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晓慧	郑晓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传真	010-57987806	010-57987806
电话	010-57987968	010-57987968
电子信箱	dongsm@rjputai.com	zhxb@rjpu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从事定形和不定形耐火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综合服务,产品服务于玻璃、水泥、钢铁以及有色、电力、石化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烧成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等。公司业务分为玻璃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玻璃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用于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及其他特种玻璃窑炉的砌筑,并可为用户提供包括窑炉设计、材料配置、材料提供、技术咨询在内的成套服务;水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碱性耐火材料、铝质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公司在该板块致力于推广总包服务模式,即为客户提供从耐火材料的设计、选型、配置、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改造、后期维护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钢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炼钢系统用耐火材料、炼铁系统用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型耐火材料,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同样可为用户提供总包服务。

(二)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在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的情况下,我国宏观经济大盘基本稳定,经济总量有所扩大,发展质量有所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6%。

耐火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中,建材行业面对世界安局加快演变等多重考验,全行业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年生产总体稳定,但需求收缩、成本高企等压力依然较大,外需环境动荡或行业经济平稳运行影响明显,1-12月份,建材主要产品生产下降,出厂价格略有增长,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22年1-12月份,规模以上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0.4%,降幅均有扩大。2022年,中国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极为严峻,行业运行也遇到了较大的困难和挑战,整体呈现出"需求疲弱、价格下跌、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的运行态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粗钢产量10.13亿吨,同比下降2.1%,连续第二年下降。协会重点统计会员钢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5875亿元,同比下降6.35%;实现利润总额862亿元,同比下降72.27%。

报告期内,耐火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建材、钢铁等行业经济效益下滑,需求减少的影响,行业运行压力比较大。1-9月按照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口径,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171065万吨,同比降低5.07%。前3季度经营数据最主要的特征是,"量能"变化不大,但"利润"大幅下滑,应收账款额度急剧上升。

瑞泰科技是具有央企背景的耐火材料企业,行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适应下游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新需求,在工信部公告的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的评选中,瑞泰科技各级企业都位列其中。2022年,公司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397,970,850.25	3,878,807,684.28	13.38%	3,738,796,1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174,004.38	537,748,009.90	12.35%	480,383,638.6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18,996,775.21	4,537,914,835.63	6.19%	4,216,290,00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1,023.60	47,784,033.70	38.63%	27,739,2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27,896.21	37,076,286.87	32.77%	12,609,7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83,421.36	245,629,473.00	16.80%	285,001,9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8	0.2069	38.62%	0.1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8	0.2069	38.62%	0.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9.28%	增长2.21个百分点	5.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5,160,249.65	1,229,145,302.83	1,158,262,161.52	1,206,966,0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6,338.17	10,079,397.46	18,170,838.84	19,914,4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0,257.81	3,629,763.24	17,488,423.78	12,699,4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396.46	53,651,296.37	100,673,779.54	151,275,74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8.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00	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1.51%	3,499,096.00	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00	0		
王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1%	1,401,900.00	0		
胡晰	境内自然人	0.57%	1,318,000.00	0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00	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900.00	0		
黄芳兰	境内自然人	0.39%	910,000.00	0		
邓建强	境内自然人	0.39%	900,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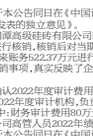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作宝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3年4月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兴善、赵选民、李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报告》。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9.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马振殊、侯涤洋、宋作宝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2.80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1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1280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务522.37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预计当期确认收益(营业外收入)343万元;

(3)本次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17.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8.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马振殊先生、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孙祥云先生、陈海山先生、邹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分别进行,董事任期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为: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9.6万元/年(税前),每月发放8000元(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兴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基金从业等资格。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等职务。

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上市公司A+H上市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财务部长、投资部经理及下属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务。

余兴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兴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3年4月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7.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1280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务522.37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预计当期确认收益(营业外收入)343万元;

(3)本次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7.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1280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务522.37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预计当期确认收益(营业外收入)343万元;

(3)本次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9.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马振殊先生、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陈海山先生、邹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分别进行,董事任期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为: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9.6万元/年(税前),每月发放8000元(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兴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基金从业等资格。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等职务。

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上市公司A+H上市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财务部长、投资部经理及下属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务。

余兴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兴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统借统还对象: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统借统还额度:30,000万元

统借统还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

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一、概述

(一)统借统还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拟向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提供资金支持,拟定统借统还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需要统借统还资金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单位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0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郴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00	
合计		30,000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下属公司)全年的资金实际需求,在30,000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如有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司届时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实际银行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和期限,向下属公司以不高于支付给外部融资机构的利率和期限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统借统还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雪峰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建材专业及热工窑炉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租赁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河南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河南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83.62	50624.62
负债总额	37,744.74	35803.53
银行贷款总额	15,500	16503.46
流动负债总额	36,299.87	34279.65
净资产	13,738.89	14823.09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0,596.68	25009.30
利润总额	-1,249.98	-137.96
净利润	-1,194.49	-112.29

以上2022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413.00	14,570.03
负债总额	3,969.02	3,265.9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948.75	3,237.48
净资产	11,573.98	11,304.13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91.35	11,304.13
利润总额	854.84	541.97
净利润	810.25	540.40

以上2022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担保议案后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其减少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在评估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不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

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情况: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华东瑞泰对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的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